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6-03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 2026年6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内控运行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内部控制专项整改会议,制定整改举措。全面细化各部门、各岗位内控履职责任,落实履职要求,强化内控流程执行,严格实施内部问责机制。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内控执行情况,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与规范化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审计委员会整改工作会议部署,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自查整改专项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现存管理问题,落实内控专项整改方案,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整改、自查工作落地实施。各部门严格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三) 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完善。目前,公司已完成原有《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报送、风险管控等相应条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同时,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初稿编制,后续将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 结合内控整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常态化组织专项培训,并定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典型违规案例,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合规履职、风险防范意识。

(五) 公司将持续深化内控治理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细化岗位履职责任、健全常态化监督与问责机制,全面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长效化、常态化专项抽查机制,将大额业务往来划定为重点核查范围,实行重点管控、定期抽查,以持续性监督督导全面提升全公司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效力。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